**吴非：作文“精批细改”未必有效**

对学生作文精批细改，有时有必要，有时则多余。学生作文不是传世文章，不是重要文件，也不是公开出版物，未必要精批细改。小学入门，多教一些基本知识，批阅时动笔修改，让学生体会，是有效的教学；到了高中，还搞精批细改，作用就很有限了。

入职之初，我带过一轮初中，老教师说“作文要精批细改”，我就遵照吩咐，精批细改。那时年轻，精力足，一个班50多人的作文，两三晚就改完了。有的学生基础比较好，我能看出他的写作意图，能看到他的基本路数，能看出他的表达追求，要改的不多，至多规范标点，合并段落，提升亮点；但写作基础差的学生的作文，批改就比较麻烦，即使不越俎代庖，只替他“改顺”，也差不多相当于替他重写一遍了。
 几次作文以后，我便开始怀疑这个“精批细改”了。问老教师，回答说：“谁让你全这样做？每次作文你只要精批细改全班的三分之一就可以啦，轮换，下一回另三分之一，再下回……”
我觉得麻烦：我得记住是哪三分之一被我精批细改过，万一漏了谁呢？久之，我发现，有的学生根本不需要这个“精批细改”——你在他某个句子下面画道线，他稍想一下就明白你的意思了；你给他一行字的建议，他便能举一反三，通改全文。也有学生，作文几次被精批细改，反而变得没有信心了。
 **精批细改往往会求全责备。**如果学生的选材立意已经偏了、错了，教师怎么“精批”，怎么帮他“细改”？草房子破破烂烂，明明就等一把火了，你搞什么“精装修”？
 **精批细改多了，学生有可能丧失信心。**他也许想不通：我就是这个水平，为什么老师非要把我的作文改得不像我写的？作文批改完了，发到学生手上，他看到满纸红字红杠，未必认为老师认真，而可能认为老师彻底否定了他的作文。
这真是吃力不讨好的事。从此我也不再管那个“每次三分之一”了，我只看有没有必要下力气批改。
 有学生琢磨我的批改，说：“有些地方，老师改得好，对我启发很大。”我听懂了，这位学生对我精批细改的地方，是经过精思细想的，他推敲了我批改的每一处，接受了我的一些建议，当然“有些地方”也会保留个人意见。这样的批改，有些用。
 **批改作文的关键是什么？是能否给学生“启发”。**学生在一次作文中从老师的批改中获得了一点儿启发，这就是“有效”。我后来主张作文批改用“一句话评语”，也是基于当年的教训。
 **批改太多，事倍功半；而不提过高要求，把作文练习当作长期任务，不指望毕其功于一役，一步一步地往前走，一点一点地积累，功在不舍。**我们为什么不能有些耐心呢？为什么要包办代替呢？冷静地想，真是纠结：如果学生没想明白，你的精批细改有什么用？如果他能想明白，又何必要你替他改？我们做教师的，真该多动动脑筋了。
 精批细改，对一些学生有用，对一些学生没什么用，不如面批，面批相当于“手把手”。低年级学生，手生，不会写，面批就是对话，有个两次就差不多了；写作能力差一些的学生，找适当的机会面批，他会注意和老师的对话。如果学生在老师的启发下领悟了，经过一段时间的练习，能掌握基本要领，也记住了一些小窍门，至少能做到“不怕写”。
 我的面批从不提多少要求，绝不会一次教他过多的东西。有个学生的情况比较特殊，到了高二下，作文仍然写不满600字。我帮他“挖掘”和“扩充句子”时，曾想到，他的小学老师不知有没有想到高中老师在代他们“回炉返工”呢？**面批，是对症下药，不同于精批细改，可以具体了解学生的写作状态，了解他的表达困难。**
 曾有学生在课外阅读中学来很多欧化语句，我劝他写短句，劝他简约平易，可是他只追时尚，却没看到弊端。这类比较复杂的问题，批改很难说清，面批就有些用。当面改，让他自己读，体验语感，读得上气不接下气了，便能看到改成短句的好处，也就不再自己为难自己了。
 **教学工作，要追求清简，让学生安静地学习、思考。**我听闻有语文教师给每个学生写长信，被当作先进事迹。写信的效果我不太清楚，但我想到的是，教师一定要注意健康，无论如何，不要以自己勤奋的工作吓得学生以后不敢做语文教师。
 有些教师精批细改成了习惯，热衷用模式去约束学生，甚至和家长一同来教学生作文。我反对家长介入教学。现在绝大多数学生家长没有教作文的能力，教师不能搞错教学对象，更不要忘记自己的职业责任。有这个时间和精力，不如和学生面谈几分钟，谈谈他的作文，当然，你还得有面批的资本和经验。
 常看到一些作文指导套路，小学有，初中也有，到了高中，变为“高分秘籍”“满分作文××法”，没有新东西，追求也变质了。这样的“指导”让学生感到无趣的同时，也让人生疑：这和精批细改有没有关系？
 改同题作文，教师心里可能有套路或模板，他批改作文，会下意识地、本能地、不由自主地引导作文模式化，让他的学生失去独创的愿望。他顶多把张同学的作文改为“我看着胸前的红领巾，自豪地笑了”，把李同学的作文改为“我看着教学楼上的国旗，心里充满自豪感”，把王同学的作文改为“我们班拿到了年级第一名的红旗，全班使劲儿鼓掌”……
 教师工作再勤奋，批改得再多，也只是一个人的经验和认识，免不了有匠气。教了两三年，学生就不要你改了，他自己就知道，结尾时要有些“高度”“亮色”，要“昂首阔步”“砥砺前行”。一旦这样的表达变为自觉，想改变就很难，独创就无从谈起。**教师可以精批细改，但我认为他要有精批细改的能力，他至少要经验丰富**，面对问题能有100种办法，因为他通常要教100个学生。如果做不到，就不要去强做。
 我的学生后来习惯了“一句话评语”，因为这句评语是我斟酌过的，有针对性。这句评语，可以是整体观感，是全面肯定或是对某一点的关注，可以是某个地方的不足、某方面的遗憾，也可以是令他信服的修改建议……这些，都要比精批细改有用。因为批得少，就这么一句，学生记得住。如果写上十句八句，他能记住的，说不定也只有一句。**我每每看到语文教师为批改作文发愁，就感到“少、慢、差、费”的根源在于保守，不动脑筋，不敢突破。**

文章来源：源创图书《王栋生作文教学笔记二集》，吴非著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9月出版